

名

家

简

传

书

系

MING JIA JIAN ZHUAN SHU

● 孔庆茂 著

钱钟书

XI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名家简传书系

钱钟书

孔庆茂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钱钟书/孔庆茂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8. 7
(名家简传书系)

ISBN 7-80120-229-5

1. 钱… II. 孔… III. 钱钟书—传记 N.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481 号

● **名家简传书系**

钱钟书

著 者/孔庆茂

责任编辑/吕 莺

装帧设计/李志国

版式设计/林 达

责任校对/雷一平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永生印刷厂印装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52 千

版 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000 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

邮政编码: 100029

安定路 12 号

ISBN 7-80120-229-5/K·46

定 价: 10.50 元

名家简传书系

第一辑

- 鲁 迅.....陈漱渝 著
周作人.....钱理群 著
冰 心.....肖 凤 著
巴 金.....李存光 著
曹 禺.....田本相 刘一军 著
朱自清.....陈孝全 著
沈从文.....凌 宇 著
林语堂.....施建伟 著
沙 汀.....吴福辉 著
郑振铎.....陈福康 著
赵树理.....戴光中 著
路 翎.....朱珣青 著
孙 犁.....郭志刚 章无忌 著

第二辑

- 茅 盾.....钟桂松 著
徐志摩.....宋益乔 著
郁达夫.....桑逢康 著
钱钟书.....孔庆茂 著
梁实秋.....宋益乔 著
郭沫若.....黄侯兴 著
胡 风.....戴光中 著

总企划：金宏达

曲建文

印刷监制：陈宝林

目 录

第一章	“痴”气的天才少年·····	(1)
一、	书香世家的长子长孙·····	(1)
二、	文学天赋的初露·····	(9)
三、	数学 15 分，考入清华大学 ····	(17)
第二章	清华前后·····	(20)
一、	清华才子·····	(20)
二、	石遗老人慧眼识才·····	(25)
三、	敢与权威论短长·····	(29)
四、	初识杨绛·····	(34)
五、	清华重逢·····	(39)
六、	《中书君诗》初刊 ·····	(43)
第三章	留学及归国·····	(51)
一、	负笈欧洲·····	(51)
二、	从牛津到巴黎·····	(54)
三、	回国·····	(58)

四、蓝田行·····	(64)
五、《中书君近诗》·····	(71)
第四章 在上海沦陷区·····	(76)
一、写在人生边上的“偏见”·····	(76)
二、人·兽·鬼·····	(81)
三、《中国诗与中国画》及其他·····	(87)
第五章 钱钟书与《围城》·····	(90)
一、比试才华·····	(90)
二、《围城》里的悲喜剧·····	(93)
三、《围城》的幽默与讽刺·····	(97)
四、《围城》的创作过程·····	(100)
五、《围城》之外的“传奇”·····	(105)
第六章 《谈艺录》成书始末·····	(109)
一、忧患之书·····	(109)
二、谈艺玉屑·····	(115)
三、中国诗话的里程碑·····	(118)
四、在暨南大学·····	(123)
五、重返清华·····	(126)
第七章 人生的转折·····	(129)
一、翻译《毛选》·····	(129)
二、不定微波宜小立·····	(133)
三、选本名著《宋诗选注》·····	(136)
四、乍暖还寒·····	(142)
五、翻译毛泽东诗词及其他·····	(143)
第八章 文革十年·····	(146)
一、“明哲”不能“保身”·····	(146)
二、抄家·····	(149)

三、干校生活·····	(150)
第九章 学术巨著《管锥编》·····	(157)
一、“与生命赛跑”·····	(157)
二、打通古今中外的大学问·····	(160)
三、《管锥编》对中国文化的贡献 ·····	(162)
第十章 重新走出国门的钱钟书·····	(169)
一、在欧洲汉学会上·····	(169)
二、访问哥伦比亚大学·····	(172)
三、访问加州大学·····	(176)
四、“自传不可信，相识回忆亦不可信” ·····	(183)
五、在日本京都大学座谈·····	(185)
六、一篇即兴式的著名演讲——《诗 可以怨》·····	(187)
第十一章 盛名之累·····	(191)
一、落索自甘，闭门谢客·····	(191)
二、固辞不获，补订少作·····	(196)
三、海外及港台的“钱钟书研究” ·····	(198)
四、中国大陆的“钱学”热·····	(205)
五、躲不掉的几桩官司·····	(209)

第一章 “痴”气的天才少年

一、书香世家的长子长孙

清末宣统二年，即公元1910年11月21日（农历庚戌年十月二十），钱钟书出生在江苏无锡的一个书香之家。正像一切天才一样，他呱呱坠地的第一声啼哭，自然也不是诗，但却为钱家这个大家庭带来了无限希望与欢乐，因为他是这个诗礼之家的长孙。谁都知道，在封建社会里，“长孙”这个称谓意味着什么。

钱钟书的祖父福炯，号祖耆，已年过60，抱孙心切。他虽只是一个秀才，但他的长兄中过举人，他的岳家石塘湾孙家又是当地最有势力的家族，因此他也成为很受人尊敬的乡绅。祖耆先生有四子，长子基成号子兰，已三十六七岁，膝下只有一女，次子基全早夭，三子基博、四子基厚是孪生兄弟。在那个早婚早育的时代，60多岁才抱上孙子的祖耆老先生，其高兴自

然是不言而喻的。

钱钟书的大伯父已 30 多岁，膝下只有一女，面临着“无后”的危险，祖父便按封建家族的传统规矩，做主把钱钟书“出嗣”给长房，由大伯父抱养。据当地的“风水先生”称，钱家的“风水”是“不旺长房旺小房”，长房往往无后，即使有，也不会有多大出息。大伯父无子，已应了“风水先生”的预言，他为此惊恐不安，领养了钱钟书以后，视为掌上明珠，连夜冒雨到乡下为“儿子”物色了一个身体健壮的乡下寡妇做奶妈。

钱钟书出生那天，恰巧有人送来一部《常州先哲遗书》，大伯父就取“仰望先哲”之意，为他取名“仰先”，字“哲良”，小名“阿先”，昵称先哥、先儿。但这“先哥”、“先儿”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亡兄”、“亡儿”之类的不吉利话，于是又改“先”为“宣”，称为“阿宣”、“宣儿”。

旧时儿童周岁时有“抓周”的习俗，《红楼梦》中贾宝玉抓周抓的脂粉，而钱钟书抓周抓到的却是一本书，他的祖父、伯父和父亲十分高兴，正式为他取名“钟书”。

钱钟书 4 岁时，由大伯父教他识字。大伯父基成与祖父一样，只是个秀才，一辈子读书没读出什么名堂，倒深受不少读书之苦。伯父过于溺爱钟书，不愿他过早地读书受苦，每天宝贝一般地带着他四处游玩，进茶馆，听说书，逛大街，形影不离。

钱钟书的生父钱基博是一个大学问家，他看着长兄每天只带着孩子玩耍，荒废学业，心里甚是着急，担心大哥把钟书宠坏了。但在比他大十四岁的兄长面前，家教甚严的钱基博不敢反对，也不敢直接管教钟书，只好委婉地建议大哥，早点把钟书送入学校。

这样，1915 年钱钟书虚龄 6 岁那年便进入附近的秦宅小

学。秦宅小学是个私办的蒙学，在家里被伯父娇养惯了的他也学不到什么东西，只是混沌沌地学识字、造句，一点也不知用功。上学不到半年反而生了一场病。有一次大概病得相当重，一家人大为恐慌，手足无措，请来巫祝为之“招魂”。病好以后，伯父实在心疼他，干脆不要他上学了，就在家中休养。

钱钟书的堂弟钟韩，是叔父基厚家的长子，生于1911年6月，比钟书只小半岁。两个小兄弟常在一起玩，一同读书识字，很要好。后来家里把他们哥儿俩送往附近一亲戚家上学，随亲戚的小孩一起读私塾，钟书读《毛诗》，钟韩读《尔雅》。每天上学都由家中送去接回，非常不方便。不仅如此，几个小孩在一起，难免调皮打闹，很不知用功。大伯父自作主张又把他们接回家中，决定由自己统一看管教育他们。基博与基厚兄弟有些担心，他们的大哥摆出长兄的架势说：“连你们两兄弟都是我启蒙的，我还教不了他们？”两个弟弟当然谁都不敢反对。

钟书的父亲与叔叔都有职业，家务由伯父料理。伯父只在下午教他们读书。每天早上，伯父上茶馆喝茶、办理杂事或与熟人聊天，总带着钟书同去，还特意买些大酥饼、猪头肉或酱猪舌之类给他吃。

钟书的大伯父基成本来也是个有才气的人，书法非常好，娶江阴富户毛氏为妻。江阴毛家是做颜料生意发财的暴发户，家里有七八只运货的大船，对钱家这个比较清贫的读书人家不大看得起。毛氏嫁到钱家后，又与婆婆不合。婆婆孙氏家又是石塘湾大官僚地主，与媳妇互相瞧不起。毛家人过年过节送礼，只送到女儿那里，几乎不与钱家往来，因此，钟书的伯母很不得祖父母的欢心。伯父中了秀才回家，进门就挨了祖父一顿打，说是“杀杀他的势气”，因为祖父虽然有两个中举的哥哥，自己也不过是个秀才；另一方面恐怕也是对媳妇的不满。钟书的伯母

不仅与钱家不和，还有阿芙蓉癖，伯父也就跟着抽上了瘾，戒也戒不掉，最后弄得离不开家门，学问上也无所成。大伯父因此也很不讨祖父母喜欢。但是钟书作为长孙是很讨全家人喜欢的。钱家是一个旧式文人家庭，很注重国学的教育，他小小年纪已经在点读《尔雅》、《毛诗》、《唐诗三百首》了。

伯父深愧自己没有什么出息，深怕风水先生那下半句预言“即使有子也不会有什么出息”的话再不幸言中，连累了钟书。一天，他私下里花钱向理发店买了好几斤头发，叫一个佃户陪着，悄悄地带钟书来到祖坟。说也奇怪，钱家祖坟上首一边的树长得细小稀疏，下首的树却一排排高大茂盛。据风水先生说：上首的树代表着长房，说明长房的坟头脉气不好。伯父和佃户在上首几排树的根旁挖了一个小坑，然后把买来的头发埋到里边去。

钱钟书在一边看着，莫名其妙，就问伯父这是干什么。

伯父说：“要叫上首的树茂盛繁壮，将来保你做大总统。”

钱钟书只有七八岁，还不完全懂得伯父的意思，但他朦胧地感到伯父是为了他好，他琢磨伯父这事都是私下里背着人干的，他替伯父保密，将这事埋藏在心底，以后始终没有对家里其他人说起。直到几十年后想起来，心里仍感念伯父对他的爱护。

虽然做“大总统”的祈祷并未如愿以偿，但毕竟钱钟书做了大学问家，伯父的祈祷总算是应验了吧。

伯父带钱钟书上街时，总要花一个铜板买个酥饼给他吃。他喜欢看小说，伯父就再花两个铜板，在小书铺或书摊上租些小说给他看。

钟书在七岁以前已囫圇吞枣地读完了家中所藏的《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等古典小说名著，虽然有许多字

还不完全认识，把“馱子”读成“岂子”，也不知《西游记》里的“馱子”就是猪八戒，但对小说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读完这些小说，他觉得还不过瘾，又在街头书摊上租了不怎么高雅、家中不屑收藏的《说唐》、《济公传》、《七侠五义》等英雄侠义小说，吃了酥饼就钻在书摊里贪看小说。他完全被小说的故事情节吸引，陶醉于小说的世界中，往往一坐就是两三个小时，读得津津有味，连回家也忘了，总要等伯父来叫他，才依依不舍地跟伯父回家。他的记忆力很好，一回到家中，便能把书上的内容原原本本一五一十讲给两个弟弟听，连人物的对话，武打的场面也记得清清楚楚，讲到兴高采烈时，滔滔不绝，手舞足蹈。祖父、伯父和父亲、叔父都很惊奇：这孩子记忆力真好！他不仅记忆力好，口才好，还善于想象和联想，常常思考一些“可笑”的问题。看了《说唐》以后，他想：《三国演义》里的关公如果进入《说唐》里，他的青龙偃月刀只有八十斤重，怎能打过李元霸那一对八百斤重的锤子？可是李元霸那一对锤子到了《西游记》里面，又怎能比得上孙行者那一万三千斤的金箍棒呢？他比来比去，一直纳闷：“为什么一条好汉只能在一本书里称雄？”这只是一个孩童的幼稚的想法，虽不免有些可笑，但他从小就善于在阅读中前后联想与对照比较，这种好学深思却不能不令人吃惊。一般孩子往往满足于读懂故事，哪有心思去比较几条好汉兵器的斤两轻重？可见他的心细程度。如果从我辈学究的眼光看，也许这可以说成是做学问最初萌芽吧。在他日后的治学中，常常把古今中外的学问做“比较”或“打通”的研究，也许正是小时培养起的兴趣和习惯的发扬光大吧。

可笑的是，他能把每条好汉所使用兵器的斤两记得清清楚楚，一点不差，但学习上却连阿拉伯数字1、2、3都不认识。

他小时候的习惯是晚上不愿睡、早晨不愿起。每晚伯父伯

母催他入睡，他不干，就在床上玩起“石屋里的和尚”来。这是他“发明”的游戏。这种所谓的游戏很简单：一个人盘腿坐在帐子里，放下帐门，披一条被单当作袈裟，微闭眼睛，口中念念有词，自说自话，就像一个穿着袈裟、打坐念经的小和尚。这种游戏在成人看来实在没有多大意思，可是对一个儿童来说就很有趣，好玩得很。白天看的《七侠五义》呀、《说唐》呀、《西游记》呀，这时候一起涌现在他小小的脑海之中，或者随意地发挥想象编造故事自娱自乐，叨叨不停地说着，自己还兴奋得不得了。他后来过人的记忆力和口若悬河的才能，大概和他这一时期“痴气”的爱好有些关系吧。

小时候的钱钟书还有绘画的爱好。大约8、9岁时，他常用家中包药的透明纸来临摹伯父藏的《芥子园画谱》或他背诵过的《唐诗三百首》上面的插图。每临好一幅图画之后，他总要大笔一挥，署上自己的“大名”。这“大名”不是“钱钟书”，而是他给自己取的一个颇有气魄的大号：“项昂之”。他佩服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项羽，“昂之”大约是想象中项大王昂首朝天不可一世的气概。可惜钱钟书在绘画上没成什么气候，但他似乎始终对绘画怀有很大的兴趣，只恨自己不善画。他在上大学以后，欧洲留学之时，绘画都是他最大的业余爱好，在笔记本上画，在夫人脸上画，在女儿肚皮上画，甚至到了不惑之年，兴犹未减，还央求当时正在中学读书的女儿阿圆为他临摹好多西洋“淘气画”。其中一幅画着一个魔鬼逃跑，后部撒着气，拖着浓浓的黑烟，吹喇叭似的，妻子杨绛为这幅“淘气画”取了个“淘气”名：《魔鬼临去遗臭图》。

除了读小说、画图画之外，再一件高兴的事就是跟着伯父玩。伯父在他上课之余，还教他“练功”，用绳子从高处吊下一个棉花袋，教他左右开弓练拳，说是打“棉花拳”可以练“软

功”。

最有趣的就是跟随伯父、伯母到伯母的娘家江阴去玩。外婆家是江阴的大富豪，家中除了七八只运货大船之外，还有两个大庄园和十数名庄客。钟书一去往往就是一两个月，整天跟着外婆家的庄客到田野里闲逛、捕鱼、捉青蛙，优美的田园景色令他着迷。他在外婆家生活得很好，半夜里起来还有夜宵吃。吃足了，玩够了，穿着外婆给他做的新外褂，神气活现地回家来。但一踏进家门就发愁，担心父亲又要盘问他的数学了。

钱钟书在这个大家庭里地位相当特殊，出嗣给伯父之后，他就是这一家的长房长孙，有着伯父的宠爱娇惯，没有人敢管教他。在伯父这样的溺爱之下，他自然学不到什么东西。钟韩放学回家后，有自己的父亲教，而伯父与钟书却是“老鼠哥哥同年伴儿”。钟书的父亲看到儿子连阿拉伯数字1、2、3都不认识，暗中着急。他为人忠厚，一贯表情严肃，孩子们对他都很敬畏。他赞成说理教育，不主张体罚，可是当他发现儿子跟着伯父变得吊儿郎当，游手好闲，时常不完成功课，而且晚睡晚起，贪吃贪玩，气得不得了，可是又不敢当着大哥的面教训他，只好瞅准时机，俟大哥一不注意，就把钟书抓去，教他学数学。虽然父亲是一个古文家，但年轻时受科学救国的思潮影响，对数理化等科学下过一番功夫，参加过杨荫杭（杨绛的父亲）创办的理化研究会，又曾是薛南溟家的算学教师，对儿子的数学很重视。可是钟书就是对数学不感兴趣，教来教去总不开窍。父亲发狠要打，又怕哥哥听见，只好使劲拧他，还不许他哭出声来，不准让伯父知道。钟书就这样忍着痛不哭也不说。后来，伯父看到钟书晚上脱下衣服，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又气又恼又心疼，很生气地把钟书父亲训斥一番。

由于伯父的宠爱纵容，其他人不敢管他，钟书在家里的众

兄弟中，也以老大自居。他嘴又能说，他的兄弟亲的、堂的共十人，不管他和哪一个人吵骂，都是他有理。因此养成了他自高自大、目中无人的狂态，对什么人、什么事都不在乎，敢随意批评挖苦和当面嘲弄。当然，只有凝重威严的父亲除外。

小时候的钱钟书体弱多病，据说这也与“风水”有关，他家那时是租居流芳声巷朱氏的旧宅。这座住宅共有三进，最外一进房子是叔父钱基厚一家住的，伯父伯母和他住在中间一进，他的父母亲因侍奉祖父住在最后的堂屋里。这是一座明清时代的老式宅院，房子阴暗潮湿，据说自从他家搬进去以后，便一直没有离开过药罐儿。

当时，有个女裁缝经常带着女儿来他们家做活。裁缝的女儿是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人长得小巧漂亮，名唤宝宝，比钟书、钟韩还大两三岁。有一次钟书、钟韩乘宝宝不备，抓住她，把她按倒在大厅的隔扇上，钟韩拿着一把削铅笔的小脚刀在她身上比划着要刺她，吓得宝宝大哭大叫，直到大人们听到哭声把两个恶作剧的小孩赶跑了事。杨绛说这正是少男“知慕少艾”的典型表现。钟书大概受到荆轲刺秦王或张良椎秦博浪沙的故事启发，建议在此刻碑纪念。钟韩手巧，就在隔扇上用刀刻下“刺宝宝处”四个大字。

还有一个恶作剧是钟书自己干的。有一次他忽发奇想，试图在后院里寻找人参，一个人在院中刨来刨去找人参，结果人参没有挖到，却挖到院中一棵玉兰树的根，差一点把玉兰树挖死。

小兄弟俩只顾游戏玩得痛快，但在退还租房时，家里却为他们的“游戏”付出不小的代价，一一赔偿了房东的损失。

二、文学天赋的初露

1920年8月，钟书与钟韩一同考取了无锡县立第二高等小学（即东林小学）一年级。东林小学坐落在历史上著名的东林书院旧址上，是个出了不少人才为学校，学制二年。

入校不久，家里传来噩耗：“伯父去世了！”钟书还没有放学，家里派人来把他叫回。他听到这突如其来的消息，简直如雷轰顶，一路哭，一路跑，叫着“伯伯”，急急忙忙奔回家中，扑倒在伯父身边又哭又叫，但伯父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了。钟书想起伯父对自己的关心、爱护，现在慈祥的伯父竟然与自己永诀了，他哭得非常伤心。

伯父去世后，伯母除掉长房应供养祖父的月钱以外，其他费用全由钟书的父亲一人负担，钟书的学费、书籍费当然也全由父亲缴付。因此虽然名义上承嗣伯父，实际上父亲已收回了对钟书的教育权。但钟书心里仍旧怀念着伯父。对他来说，伯父是那样的慈祥和蔼，可亲可近，相比之下，父亲总是一脸严肃板正的表情，他觉得对父亲有几分畏惧生疏隔阂。学期中间需要添买新的课本，钟书不向父亲伸手要钱，也就没有买课本，上课只是仰着脸听课。因为从小贪看小说的缘故把眼睛看坏了，相当近视，也没有想到要父亲为他配眼镜，坐在教室的后排，上课时看不见黑板上的字，老师讲什么他都茫然不知。就连他用的练习簿还是伯父生前亲手用纸捻为他订的毛边纸本，没有行格，写出的字歪歪斜斜。上英文课时，练习英文书法要用钢笔，在刚开学时，他还有一支笔杆，一个笔尖，安装起来凑合使用。可是用了不久，笔尖折断了，又没有钱买钢笔，他居然急中生智，用毛竹筷子削尖了头，蘸着墨水写，但竹筷不吸墨，只能

蘸一下，划一道，写成的字有粗有细。一不小心本子上就会滴上几滴墨水，把本子弄得一塌糊涂。奇怪的是，有这么多困难，他竟然从不对人讲，也从没有想到向父亲要钱买书买笔买本子。他的性格就是这样不愿求人。这种对什么都不在乎、散散漫漫的性格也有点像他的伯父。

弟弟们、同学们都已穿上皮鞋洋袜了，钱钟书还穿着布袜和木板钉鞋，而且还是伯父生前穿的钉鞋。伯父的鞋太大，像个小木船，穿上没法趿拉，亏他想得出，在鞋头塞些纸团缩小空间。一次下雨，他上学走到半路，看见许多小青蛙满地蹦跳，就脱了鞋，捉了几个青蛙放在鞋里，光着脚抱着两只大鞋上课去了。上课时，他把盛着小青蛙的鞋子放在桌下，一边听课一边玩，不小心青蛙纷纷从鞋里逃了出来，在教室里满地蹦跳，同学们都忙着看青蛙，窃窃笑乐。老师查出这青蛙都是他弄来的，气得把他拉出来罚站。还有一次，他玩的把戏是射弹弓。别的同学都在聚精会神地听课，他却摸出口袋里装着的小泥丸，用弹弓射人。一个同学不防被他弹了一下，顿时大嚷起来，老师便又把他拉出训斥、罚站。他一边站一边乐，混混沌沌，一点都不觉得羞愧。

后来他又发现了一个新天地，一个在《水浒》、《西游记》、《聊斋志异》之外的新的世界，那就是商务印书馆发行的两小箱“林译小说丛书”。以前他看过梁启超译的《十五小豪杰》、周桂笙译的侦探小说，都觉得沉闷乏味，接触到林译小说，才知道西洋小说会那样迷人。他把林纾译的哈葛德、迭更司、欧文、司各德、斯威佛特的作品反复不厌地阅读多遍。看哈葛德的《三千年艳尸记》里的惊险场面，使他紧张得瞪着眼睛，张着嘴巴，连气都不敢透一下。那个时代的小孩，既无野兽影片可看，又没有动物园可逛，只能见到走江湖的人耍猴儿把戏或者牵一头